

关于 2017 届本科毕业生 毕业考核工作的通知

宁医教字〔2017〕25 号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毕业考核是学校对学生进行的最后一次专业学习的总结性考核，是学生获取毕业资格的必要条件。为了确保教学质量和考核工作的顺利实施，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毕业考核工作。现将 2017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考核工作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毕业考核适用于应届临床医学、医学影像学、麻醉学、中医学、针灸推拿学、中西医临床医学、医学检验、口腔医学、护理学本科专业学生，其他专业学生则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做为毕业综合能力的考核项目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毕业考核包括理论综合考核和实践考核两部分，满分 100 分，其中理论综合考核成绩和实践考核成绩各占毕业考核总成绩的 50%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理论考核

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及统筹安排，临床医学院、中医学院、口腔医学院、护理学院配合教务处完成命题、审卷、监考及阅卷工作，并负责组织学生参加考核。

（二）实践考核

1. 医院实训管理处：负责落实临床医学、医学影像学、麻醉学、医学检验专业技能考核工作。

2. 中医学院：负责组织安排中医学、中西医临床医学及针灸推拿学专业技能考核工作。

3. 口腔医学院：负责组织安排口腔医学专业技能考核工作。

4. 护理学院：负责组织安排护理学专业技能考核工作。

四、具体内容

(一) 理论考核

1. 科目及题量分布：各专业毕业理论考核均为各学科综合试卷一套。满分 100 分，答题时间 120 分钟。

表：各专业毕业考核理论试题所含科目及比例

		试题组成及比例				
临床医学	内科学 30%	外科学 30%		妇产科 20%	儿科 20%	
医学影像学	影像 诊断学 40%	超声诊断学 20%		放射治疗学 20%	核医学 20%	
麻醉学	临床麻醉学 40%			内科学 30%	外科学 30%	
中医学	中医内科学 30%	中医外科学 30%		中医妇产科学 20%	中医儿科学 20%	
中西医临床医学	中医内科学 30%	中医诊断学 30%		西医内科学 20%	药理学 20%	
针灸推拿学	推拿治疗学 30%	针灸治疗学 30%		腧穴学 20%	中医伤科学 20%	
医学检验	微生物检验 25%	免疫学检验 25%		生物化学检验 25%		临床检验 25%
口腔医学	口腔正畸学 15%	牙体牙髓 病学 15%	牙周 病学 10%	口腔粘膜 病学 10%	口腔颌面 外科学 25%	口腔修 复学 25%
护理学	内科护理学 30%	外科护理学 30%			护理学基础 40%	

2. 考核题型：毕业考试参照医师资格考试题型，全部采用选择题形式，每小题 0.5 分。采用 A 型和 B 型题，共有 A1、A2、A3、A4、B1 五种题型。

(二) 技能考核：

各专业按《宁夏医科大学毕业考试方案》制定本届毕业生技能考核具体方案，并上报教务处备案。

五、考试时间

1. 实践考核：各学院自行安排，在毕业生实习结束前考核完毕，并将考核成绩审核签字后（含电子版）报教务处考务科。

2. 理论考核：2017 年 6 月 19 日 17:00-19:00，地点另行通知。

六、其他

1. 请各学院（部）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以确保毕业考核工作顺利完成。

2. 本次考试临床医学专业采用无纸化考试，其他专业沿用纸质考卷考试。理论考试试卷统一由教务处负责组卷。

3. 临床医学院、中医学院、口腔医学院、护理学院于考前一周将技能考核小组成员名单及考核方案、试题和考核评分标准交教务处考务科审核备案。

4. 毕业考核成绩经一次补考后仍不及格者取消本年度毕业资格。

宁夏医科大学教务处

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